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將錄得淨利潤約6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約為2.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淨利潤明顯增加，主要由於在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turn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第二批代價股份(即本公司452,666,666股股份)的公平值，與在先前的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出現差距而產生收益約118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或有進一步調整，並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中公佈，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陳家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